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冠妤
電話：02-7736-5926
電子信箱：sf64@mail.moe.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54201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裝

主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採計曾任2所以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年資相關疑義一案，請查照。

訂

說明：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以下簡稱公幼契約教保員）及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年資，均應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以其初任時所具學歷起敘，將服務成績優良年資逐學年度晉級、換算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後，依規定採計提敘薪級。茲上開規定係參酌中小學教師起敘及成績考核相關規定訂定，爰所稱逐學年度晉級，應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3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等相關規定辦理（例如，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公幼契約教保員於學年度中轉任其他公幼契約教保員，年資未中斷者，得併計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晉級；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公幼契約教保員連續任職屆滿1學年再轉任其他公幼契約教保員連續任職屆滿1學年者，不論該2段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是否銜接，均得逐學年度晉級）。

線

人事處　115/06/30
1150128839

二、本部88年12月4日台（88）人（一）字第88149080號書函及歷來相關函釋與前開規定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三、本函發文日時在職之中小學教師有旨揭情形者，得於本函下達後3個月內申請改敘，並溯自本函發文日生效；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爰請惠予轉知所屬公立學校配合辦理，並主動通知符合條件得改敘薪級者，以確保當事人權利。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並復該署115年3月3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56000765號函）、法務部矯正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副本：本部法制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6/30 16:00:06

人事處 115/06/30

1150128839